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IC/16/9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30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機密

許智峯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

許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本人現根據調查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2段，把載有閣下於2017年7月3日出席研訊所提證據相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送交閣下，以供審閱及核正。請閣下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前**，把該逐字紀錄本擬稿，連同建議的更正(如有的話)，交回本人。

謹提醒閣下，閣下已於2017年7月28日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會把該擬稿複印、把擬稿作公開用途，或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並會在指定日期前把擬稿交回調查委員會。

如你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致電本人(電話：3919 3302)或莫穎琛小姐(電話：3919 3308)。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

2017年8月10日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IC/16/10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30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機密

許智峯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

許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根據調查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5段，調查委員會會把調查委員會報告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有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置評。調查委員會為報告定稿時將考慮該等人士的意見，而該等意見將記錄於報告內。

調查委員會正擬備其報告。在本人把報告擬稿有關事實的證據的部分發送給你置評前，請你於**2018年3月6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承諾書**，承諾不會把該擬稿複印、作公開用途，或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擬稿，並會在指定日期前把該擬稿連同閣下的意見(如有的話)交回調查委員會。本人收到閣下簽署的承諾書後，會盡快把報告擬稿有關事實的證據的部分發送給你置評。

如你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致電本人(電話：3919 3302)或莫穎琛小姐(電話：3919 3308)。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

2018年3月2日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IC/16/10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30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機密

許智峯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

許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經調查委員會同意，本人曾於2018年3月2日致函邀請你簽署保密承諾書，待收到你簽署的承諾書後，本人便會把調查委員會報告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你置評。本人並曾提醒你的助理黃小姐，若你不簽署承諾書，報告有關部分便不會送交你置評。就此，本人於2018年3月9日從你的助理黃小姐得悉，你不會簽署承諾書。故此，**調查委員會不會把該報告的有關部分送交你置評。**

本人亦曾於2017年8月10日致函邀請你審閱及核正載有你於2017年7月3日出席調查委員會研訊所提證據相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在2017年10月16日，你本人已透過電話向秘書處口頭確認你對該逐字紀錄本擬稿的內容沒有意見。請你注意，**調查委員會已決定把該逐字紀錄本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附錄。**請你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前，不要公開該逐字紀錄本擬稿。

亦請你注意，本函及上文提及的函件，均會**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附錄。**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

2018年3月15日

- 3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CB(3)/IC/16/10

信件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傳真：2810-1691)

黃先生：

有關2018年3月15日來函

你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文件已收悉。作為涉及此宗個案的議員，本人現向你作出下述回覆。

信件內容指出，2017 年 10 月 16 日已向本人確認 “對紀錄本擬稿的內容沒有意見”，本人澄清從來沒有口頭，或文件表示“沒有意見”，故並非如你所寫，失實陳述的引述本人“沒有意見”，並希望你予以更正及澄清。

順祝 生活愉快！

立法會議員

(許智峯議員 謹啓)

2018 年 3 月 16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CB(3)/IC/16/10

傳真信件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傳真：2810-1691)

黃先生：

有關2018年3月15日來函

你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文件已收悉。作為涉及此宗個案的議員，本人現向你作出下述回覆。

信件內容指出，2017 年 10 月 16 日已向本人確認“對紀錄本擬稿的內容沒有意見”，本人在此澄清，根據本人記憶，就擬稿內容，當日並無提出“沒有意見”，謹此澄清。

順祝 生活愉快！

立法會議員

(許智峯議員 謹啓)

2018 年 3 月 16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IC/16/10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30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機密

許智峯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

許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經調查委員會同意，本人曾於2018年3月15日致函閣下(附件1)，表示你曾於2017年10月16日，透過電話向秘書處口頭確認，你對於你於2017年7月3日出席調查委員會研訊所提證據相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內容沒有意見。調查委員會已決定，把該逐字紀錄本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附錄。

你於2018年3月16日回函(附件2)表示，你從來沒有口頭或書面表示對該逐字紀錄本擬稿“沒有意見”，並指本人引述你沒有意見屬失實陳述。調查委員會助理秘書莫穎琛小姐於3月16日致電給你，表示你本人確曾於2017年10月16日向她表示，你對該逐字紀錄本擬稿沒有意見，而就你的口頭回應，她於10月16日當天已備存書面紀錄。其後你同意撤回附件2的函件，並於3月16日再次來函(附件3)澄清，根據你的記憶，就該逐字紀錄本擬稿內容，你並無表示“沒有意見”。

請你注意，按照立法會轄下委員會進行研訊的一貫做法，所有證人(包括你本人)出席研訊接受訊問的整個過程均會錄音，以便秘書處擬備逐字紀錄本。

經調查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同意，調查委員會報告將紀錄你與秘書處就逐字紀錄本擬稿溝通的情況，並把本函及上述所有函件納入報告的附錄。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

2018年3月23日

- 6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附件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IC/16/10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302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機密

許智峯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

許議員：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經調查委員會同意，本人曾於2018年3月2日致函邀請你簽署保密承諾書，待收到你簽署的承諾書後，本人便會把調查委員會報告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你置評。本人並曾提醒你的助理黃小姐，若你不簽署承諾書，報告有關部分便不會送交你置評。就此，本人於2018年3月9日從你的助理黃小姐得悉，你不會簽署承諾書。故此，**調查委員會不會把該報告的有關部分送交你置評。**

本人亦曾於2017年8月10日致函邀請你審閱及核正載有你於2017年7月3日出席調查委員會研訊所提證據相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在2017年10月16日，你本人已透過電話向秘書處口頭確認你對該逐字紀錄本擬稿的內容沒有意見。請你注意，**調查委員會已決定把該逐字紀錄本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附錄。**請你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前，不要公開該逐字紀錄本擬稿。

亦請你注意，本函及上文提及的函件，均會**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附錄。**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

2018年3月15日

- 7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附件 2

CB(3)/IC/16/10

信件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傳真：2810-1691)

黃先生：

有關2018年3月15日來函

你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文件已收悉。作為涉及此宗個案的議員，本人現向你作出下述回覆。

信件內容指出，2017 年 10 月 16 日已向本人確認“對紀錄本擬稿的內容沒有意見”，本人澄清從來沒有口頭，或文件表示“沒有意見”，故並非如你所寫，失實陳述的引述本人“沒有意見”，並希望你予以更正及澄清。

順祝 生活愉快！

立法會議員

(許智峯議員 謹啓)

2018 年 3 月 16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附件 3

CB(3)/IC/16/10

傳真信件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傳真：2810-1691)

黃先生：

有關2018年3月15日來函

你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文件已收悉。作為涉及此宗個案的議員，本人現向你作出下述回覆。

信件內容指出，2017 年 10 月 16 日已向本人確認“對紀錄本擬稿的內容沒有意見”，本人在此澄清，根據本人記憶，就擬稿內容，當日並無提出“沒有意見”，謹此澄清。

順祝 生活愉快！

立法會議員

(許智峯議員 謹啓)

2018 年 3 月 16 日